

桃園市北湖國小108學年度交通糾察隊實施辦法

壹、目的

一、落實交通安全教育，培養學生守法守紀、注重團體榮譽的觀念和行為。

二、培養學生自治的能力，協助導護工作的進行，維護校園安全。

貳、糾察隊編制

一、糾察隊由五年級導師推薦之學生中擇優組成。

二、糾察隊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各組組員1人，共4人來執行各項工作。

參、糾察隊登記項目

一、路隊秩序不良者。

二、未帶名牌者。

三、在走廊上奔跑、打球者。

四、邊走邊吃者。

五、未經教師帶領，私自進入頂樓、地下室及其他禁入區域者。

六、午休期間喧嘩吵鬧者。

七、亂丟紙屑、垃圾者。

八、無故於教室外逗留者。

九、放學未排路隊者。

肆、糾察隊服務內容

一、上學時間：

1、配合導護老師巡視校園及各樓層。

二、午休時間：

1、巡視校園及維護校園安全。

2、維持午休秩序。

三、放學時間：

1、舉路隊旗，引導路隊行進。

2、協助導護老師維持路隊秩序。

3、各班路隊秩序之評分。

伍、注意事項

一、須於早上7：20 到校執勤，請勿遲到。

二、務必注意禮貌，服裝整齊，佩掛臂章，穿背心。

三、執勤時不得吃東西或嘻笑打鬧，須注意言行舉止。

四、務必發揮愛心與責任心，以謙和的態度熱心執勤。

五、隊員必須聽從導護老師之指揮與命令。

六、遇到危險或可疑事情，隨時反映。

七、作為其他同學的模範，以發揮示範及領導的作用。

陸、糾察隊組訓

一、由五年級導師推薦優秀學生甄選。

二、由學務組編組考核通過者，方可擔任糾察隊員。

三、訓練項目：基本教練、禮貌儀態、執勤技巧、校園服務。

柒、糾察隊考核

一、學務組長、導護老師視糾察隊服務情形予以評鑑。

二、糾察隊組長每日針對隊員執勤狀況予以登記考核。

捌、獎懲

一、學務組長視糾察隊考核優良情形予以榮譽卡蓋章。

二、學期末於兒童朝會頒發熱心服務獎狀及獎品、禮券或北湖幣。

三、服務情形不佳或行為不良，輕者：口頭訓誡、校園服務。

重者：暫停職權、開除資格。

玖、交接

一、糾察隊於每週五 中午12：40於訓導處前舉行交接。

二、組長整隊作基本儀態訓練。

三、學務組長主持交接。

四、上週工作檢討。

五、鼓勵認真負責之隊員。

六、下週工作提要。

拾、經費

本案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

拾壹、實施

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